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及
运行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8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b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hnt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nt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b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b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七、质疑与投诉	26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评分细则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一、合同文件	44
二、甲方责任	44
三、乙方责任	44
四、合同价格	45
五、付款方式	45
六、违约责任	46
七、争议的解决	46
八、法定地址	47
九、其他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附件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190000 元，最高限价：51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94-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 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项目	5190000	51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提供卫星通信中心3年驻场服务，保障7*24小时应急值班；提供带宽为5MHz的Ku频段转发器容量服务；对全省小型卫星移动应急平台定期轮询检查、点名测试；对全省应急卫星通信任务提供调度和技术保障等。
 - 5.2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和采购人相关要求。
 - 5.3 服务期限：在卫星通信中心提供驻场式技术服务三年。
 -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
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响应
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
联系人：张女士 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祎 潘雯雯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729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联系人：张女士 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8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5190000元，最高限价为519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2	▲服务期限	在卫星通信中心提供驻场式技术服务三年。
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
3.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和采购人相关要求。
4.1	▲合格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项目投标报价即为总价，包含本项涉及的一切成本（如税金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等），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追加费用。
20.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投标文件的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交	<u>(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u> <u>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u> <u>注意事项: 建议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u>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会员系统指定位置。</u>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u>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 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此条不适用)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此条不适用)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

		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3%，取整至万位，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按中标价的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并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43.4	质疑函的接收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 接收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联系人：张女士 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付款方式	总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具体金额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1、第一期款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对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2、第二期款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月（XXXX 年 XX 月），经甲方对该年度合同履行情况验收评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对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3、第三期款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24 个月（XXXX 年 XX 月），经甲方对该年度合同履行情况验收评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对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44.2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4.3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此条不适用）
44.4	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中标服务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转账请采用公户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44.6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4.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4.8	其他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或投标不予接受。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44.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10.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所有成本（如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追加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等。

19.3 招标文件中所服务需求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19.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2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封面

上传投标文件封面。点击“导入文档”，可以导入 word 版 doc 格式封面。

（2）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编制并上传。

(3) 评审资料（获取主体信息库）

点击【评审资料】菜单，单击【同步诚信库】按钮，挑选身份类型，点击【确定】进行同步，弹窗提示【同步成功】。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开标一览表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5) 其他内容

点击“导入文档”，导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完整的投标文件。建议在做 word 投标文件的时候，整理好导航目录，方便评委评标过程中查看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2.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2.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6.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7.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7.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8.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

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3.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此条不适用）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3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项目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6.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36.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6.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

员之外。

36.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实际采购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42. 询问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3. 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3.4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31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程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做法进行评审。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评分细则

(一)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15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审价格）×15分
		备注：1. 优先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技术部分 53分	项目服务目标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核查其提交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安全性、场景适用性、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可行性，结合项目整体适配性进行综合评定。 1. 投标人深度理解本项目核心需求，整体方案完整、成熟、科学、可行，方案整体安全性、适用性极强，针对卫星通信网络日常运维、故障排查、

	带宽保障、系统值守制定了全面、细化且落地的专项服务措施，项目应急保障体系完善，人员配置专业、岗位职责清晰，具备充足的应急运维保障能力；应急响应流程规范严谨、逻辑清晰、处置环节完整，得 8 分； 2. 投标人基本掌握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提交的运维服务方案整体合理，能够覆盖项目日常运维、基础保障等核心服务内容，可满足本项目基本采购需求，方案具备基本的安全保障机制与场景适用性，配备了对应的运维服务人员及常规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流程合理，无重大负偏离，但细节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框架基本完整，针对需求体现不足，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最低采购需求，方案安全性、适用性设计较为常规，运维服务措施、人员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笼统，针对性、专项性不足，应急保障机制较为简单，应急响应流程仅满足基础规范，缺乏专项处置设计，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内容 9 分	根据本项目驻场服务、日常值班、全省现场技术支持、全省小型移动应急平台入网点名测试等核心服务要求，对投标人服务内容梳理完整性、需求匹配度、落地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精准吃透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无理解偏差，工作方案体系成熟、逻辑清晰、落地性极强。各项服务内容分析全面透彻，科学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完全满足本项目高标准应急通信运维保障需求，得 9 分； 2. 服务内容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实施流程规范，全面匹配项目采购需求。各项服务内容分析详实合理，基本贴合全省应急卫星通信运维服务场景，能够支撑项目后期日常工作开展，得 7 分； 3. 服务内容无缺项、无逻辑错误，仅完成基础性服务内容梳理，可覆盖项目常规基础工作、满足最低采购需求。服务内容仅达到基础标准，深度不足，专项针对性解决措施较少，整体方案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得 4 分； 4. 方案仅简单罗列项目服务条目，未系统梳理项目实施重点、核心难点，

		重难点分析流于形式、缺乏深度，未结合项目核心业务制定细化专项方案，贴合度、落地性差，无法有效支撑项目服务开展，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计划 9 分	结合本项目全周期服务要求，对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阶段管控机制、人员队伍配置、岗位分工、全流程保障举措的完整性、科学性、落地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计划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完善。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周详、流程闭环、落地性极强，各阶段实施节点、工作流程、管控机制、保障举措科学可行，完全适配应急通信全天候、高可靠、突发性的工作特点，项目人员队伍配置科学合理、岗位分工清晰、团队架构完整，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无偏离，得 9 分； 2. 服务计划整体结构完整，组织实施计划详实，实施流程、工作安排、管控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主要服务工作，可有效保障项目日常运维及常规保障任务顺利开展，项目人员队伍架构齐全，岗位配置合理，分工基本明确，无明显缺陷，满足本项目采购全部需求，得 7 分； 3. 服务计划无缺项，无逻辑性错误，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常规、基础性工作需求，实施流程安排常规，细节规划不够细化，针对性的专项工作统筹不足，岗位分工笼统，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不细致，针对性配置不足，团队保障实力体现不充分，得 4 分； 4. 服务计划简单粗略，组织实施计划缺乏系统性规划，实施流程不完整、统筹性差，未结合本项目核心工作制定针对性实施安排，项目人员队伍及岗位配置极度简略，岗位设置单一、分工模糊，人员队伍实力、保障能力无法体现，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要点 难点保障 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河南省应急通信体系、卫星通信常态化运维、突发应急保障工作的认知深度，结合项目工作要点、实施难点梳理及配套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河南省应急通信体系建设、应急卫星通信网常态化运维、突发应急保障工作特性理解深刻、认知专业到位。针对各项重难点匹配了针对性

		强、落地可行，有成熟可靠的各项保障措施。整体重难点分析体系完整、逻辑严谨、方案科学成熟，风险预判全面、可控性极强，可全面规避项目各类风险，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高标准应急通信保障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精准无偏离，得 8 分； 2. 清晰认知河南省应急通信架构及本项目服务定位，精准梳理项目核心工作要点，重难点分析论证合理、贴合实际，可精准识别项目核心风险点。配套运维保障、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无重大负偏离，可充分保障项目平稳有序落地实施，得 6 分； 3. 对项目工作内容具备基础认知，可梳理基础工作要点，完成基础性重难点分析。但分析维度单一、专业性不足，对突发应急保障、复杂场景运维等核心专项难点挖掘不充分，专项保障措施欠缺，仅能满足通用基础要求，对项目核心重难点及专项保障要求响应不够充分，得 4 分； 4. 对河南省应急卫星通信保障工作特性认知薄弱，工作要点梳理片面、核心重点把握不准，重难点分析流于表面、合理性差，未结合行业及项目专属特性开展专项分析。保障措施缺项多、针对性差、可行性弱，无法支撑项目服务落地，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重大活动 应急处置 预案 7 分	结合本项目卫星通信全天候值守、全省现场保障、突发应急通信运维核心需求，针对设备故障、网络中断、通信异常、重大保障、突发事件等场景，根据投标人预案体系完整性、场景适配性、响应时效性、处置落地性、复盘闭环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处置预案体系完整、逻辑严谨，高度贴合河南省应急卫星通信运维实战场景，全面覆盖设备故障、网络异常、灾害应急、重大活动保障、临时紧急通信等各类突发场景。分级响应机制清晰、人员调度方案细化、岗位职责匹配精准，明确应急响应时效、远程排查、现场处置、闭环管控、事后复盘、备用兜底全流程举措，落地性、专业性极强，完全适配项目高可靠、突发性保障需求，对招标文件响应无偏离，得 7 分； 2. 应急处置预案架构完整，全面覆盖项目主要突发服务场景，分级响应流程、人员调度、基础处置措施规范合理，明确基础处置时效与闭环要

		求，可有效应对常规设备故障及一般性应急保障任务，无重大负偏离，仅细节优化空间，得 5 分； 3. 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无逻辑错误，但仅覆盖基础常见故障场景，未适配重大应急保障、复杂网络故障等核心专项场景。响应流程、人员调度措施笼统，时效管控不清晰，缺少专项细化处置方案，针对性、专业性不足，仅能满足基础突发处置需求，得 3 分； 4. 预案内容简略粗放，仅罗列通用应急流程，未结合本项目卫星通信应急运维专属特性制定专项方案，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流程残缺、无人员调度及时效管控机制，落地性极差，无法支撑项目突发应急工作开展，得 1 分； 5. 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合理性 7 分	结合本项目全天候、高稳定、高可靠、突发性强的应急通信运维工作特性，根据投标人全周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落地性，以及是否可保障项目长效平稳运行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项目特性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包含服务全周期，保障措施高度贴合河南省应急通信全天候、高稳定、高可靠、突发性强的工作场景，专项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质量管理需要，能全面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7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整体措施合理，无重大偏差，涵盖日常运维质量监督、岗位履职管控、常规服务质量核查等主要保障内容，有完整的服务质量管控内容，能满足质量管理需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全面，得 5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常规，质量管控维度单一，部分细化质量管控要求未充分响应，方案整体保障力度有限，缺少专项质量管控手段，仅能满足项目基础性、常规性质量管理需要，得 3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仅罗列简单、通用的服务质量保障内容，措施无细化落地内容，方案针对性差，质量管理逻辑简单，无法形成有效质量管控能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差距较大，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管理方案 5 分	结合本项目应急卫星通信运维、全省点名测试、各类数据留存、现场技术机保障服务、日常值守办公等敏感数据的工作特性，针对业务数据、设备台账、运维文档等内容，根据投标人保密管理制度、岗位管控、风险防控机制的合规性、完整性、落地性进行综合评审。 1. 保密管理方案体系完善、合规严谨，深度贴合本项目运维专属特性，全覆盖项目全流程场景。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岗位保密权责、常态化保密培训管控机制，涉密风险排查全面、防控措施细化落地，具备完善的泄密预警、应急处置、责任追溯机制，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敏感数据、信息、资料安全，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得 5 分； 2. 保密管理方案架构完整、合规合理，建立了完善的基础保密制度与岗位管控机制，覆盖项目主要工作场景，对敏感业务数据、运维资料具备规范管控措施，配套基础处置预案，无重大合规负偏离，可满足项目敏感数据基本保障需求，仅细节管控可进一步细化，得 3 分； 3. 保密方案无缺项、无逻辑错误，但仅包含通用基础保密条款，未结合卫星通信应急运维、全省涉密点名测试等专项敏感场景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保密管控维度单一、岗位权责划分笼统，风险防控、泄密处置内容简单薄弱，仅能满足最低保密规范，专项安全保障能力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保密管理方案，不得分。
(三) 综合部分 32 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②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通信、电子信息相关专业）。 同时具备 2 个证书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证明其正式员工身份。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6 分	具有网络安全人员能力认证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需提供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

		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证明其正式员工身份；②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③每人只能计列一次。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2 分	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通信”或“维护”相关业绩，每有一份加 1.5 分，最多加 12 分。 注：需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服务内容页、签字页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完整。
	公司综合 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或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保障体系完善成熟、针对性强，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保障流程、问题处置机制、常态化服务、突发事件保障措施完善周全，充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长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响应程度高，得 9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无明显缺项及偏离但有待完善，整体服务方案合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虽不强，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需求开展基础的售后响应、故障处理、日常保障工作，得 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单薄，售后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服务条款多为通用制式内容无针对性，未充分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场景与核心需求，仅能满足最基础的通用售后服务要求，整体保障力度弱，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未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保障河南省全省应急卫星通信网络稳定、高效、安全运行，夯实全省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演练等工作的通信保障基础，依托卫星通信全域覆盖、不受地面网络故障影响的优势，本次采购为期三年的卫星带宽资源及配套运维保障服务。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河南省全域，主要服务于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全省应急卫星通信体系运维工作，重点完成卫星带宽资源租用、网络监测调度、中心机房 7×24 小时值守、设备运维、全省应急通信任务保障、终端设备测试及现场技术支撑等工作。通过专业化、常态化、全天候的卫星通信运维服务，全面提升全省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日常应急值守、专项演练工作中卫星通信链路全程畅通，满足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常态化、专业化、智能化的通信保障需求。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 1、租用三年期“亚洲九号”卫星带宽为 5MHz 的 Ku 频段转发器容量；
- 2、卫星带宽资源的分配、监测和调度；
- 3、卫星通信中心机房 7*24 小时应急值班；
- 4、卫星通信中心设备的技术监测、运行维护；
- 5、全省应急卫星通信任务的调度与技术保障；
- 6、对全省小型移动应急平台点名测试；
- 7、提供卫星通信中心设备系统运维所需场地、环境、电力及配套条件，满足 7*24 小时应急值守与运维工作开展的需求；
- 8、整合应急管理厅内部卫星链路需求，并对全省小型移动应急平台定期轮询检查、电话指导与技术支持；
- 9、提供河南省全省范围内卫星便携设备现场技术支持。

三、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一）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前期调研、实施、人员、差旅、售后技术支持、资料编制等全部费用，无后续追加费用。供应商报价需涵盖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包含卫星带宽资源租赁费、设备运维费、驻场人员服务费、现场技术支撑费、差旅费、设备检测费、资料汇编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应急保障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报价依据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标准、自身技术能力、人员配置、市场行情及行业收费标准自主进行报价，报价需真实合理、贴合市场，不得恶意低价、高价竞标，报价一经确认，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分期结算**方式，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2、付款周期及比例：总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具体金额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1、第一期款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对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2、第二期款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月（XXXX 年 XX 月），经甲方对该年度合同履行情况验收评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对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3、第三期款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24 个月（XXXX 年 XX 月），经甲方对该年度合同履行情况验收评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对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3、结算要求：乙方需按照国家财税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信息一致。甲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不因内部流程、人员调整等因素无故拖延付款。

4、扣款约定：若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完成值守、应急响应超时、设备运维不到位、出现空岗、未按时完成终端测试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暂缓结算、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无质保金：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质量保证金，全部款项于最终验收合格后结清。

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1、项目组织架构：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属项目服务团队，统筹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服务对接、应急调度、成果汇总及甲方沟通工作等工作；至少配置专职驻场运维工程师 2 名，实行两班轮值制度，保障机房 7×24 小时不间断值守；负责全省现场设备调试、应急出动、远程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团队架构完整、分工清晰、责任到人。

2、团队整体要求：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必须经验丰富、服务意识良好，熟悉亚洲九号卫星 Ku 频段设备运维、应急卫星通信调度、全省移动应急平台操作及故障排查工作，熟练掌握各类应急通信保障流程，能够高效处置各类设备故障、链路中断、通信冲突等突发问题。

3、岗位职责要求：驻场工程师负责日常机房值守、设备监测、链路调度、台账记录、终端点名测试、日常问题处置；技术支撑人员负责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设备检修、故障攻坚、技术培训指导等工作。

4、在岗要求：所有驻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类管理制度，服从甲方日常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各类检查、演练、应急保障工作，坚守岗位、履职尽责。

五、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技术要求

提供“亚洲九号”带宽为 5MHz 的 Ku 频段转发器容量。

提供卫星通信中心驻场服务，至少当班人员 1 人，分两班，共 2 人。驻场工程师应具有保障河南省应急卫星通信网运行维护工作的能力，且从事软、硬件运维保障服务工作满二年或以上，同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并参与日常值班工作。如有人要离职、休假等情况，中标机构需另安排工程师做为应急替代，确保不发生驻场工程师因离职、休假等原因导致的空岗现象。

2. 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工作敬业。

3. 有良好的信息沟通、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与省应急管理厅相关人员进行本职工作和相关信息的沟通反馈。有与本职工作相适应的信息技术知识和技能。

4. 提供全省范围内卫星便携设备现场技术支持。接到紧急出动通知后，需指派专人携带装备在 4 小时内到达任务现场（省内）或者在 2 小时内到达郑州市区（四环内）指定集合位置。

（二）服务期限要求

在卫星通信中心提供驻场式技术服务三年。

六、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采用首问负责制，驻场服务人员为主要技术问题解决人员。如果驻场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驻场服务人员将自动作为责任人员协调解决，并由该人员对用户进行反馈。服务方式应包括现场服务、电话、远程接入、邮件、传真等方式。

2、保证卫星通信网正常运行。保证省内卫星通信终端站使用链路资源，遇有资源冲突，及时协调应急管理部资源，保证通信畅通。网络出现问题后应于 30 分钟内迅速处理。对于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向问题提出人反馈处理结果，如果不能处理完成的，应在 2 小时内向问题提出人通报问题处理的过程的预计完成时间。

3、填写值班记录，如实记录值班期间设备、点名测试、演练、应急响应情况。

4、办理卫星入网。接到应急管理厅转发的全省卫星通信站入网信息，应于一周内向应急管理部卫星通信中心提出申请，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省应急厅。

5、保证全年 7×24 小时的实时响应服务。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本地化服务：乙方（供应商）须具备郑州市本地化服务体系，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团队信息、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

2. 技术支持：服务期限内，乙方（供应商）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实时响应服务，接到甲方（采购人）咨询电话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远程支持；远程支持

无法解决的问题，24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支持，48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4-6 小时内解决紧急问题；

七、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保障：本项目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台账资料、测试报告、运维记录、技术方案、保障预案、汇总资料等全部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采购人）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正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借、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2.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甲方（采购人）项目资料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3. 配合要求：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日常检查、年度验收、专项督查、应急演练、业务推广、资料报送、数据统计等各项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服务问题、完善资料台账、优化服务质量，不得推诿、拖延、拒绝配合。

4. 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不达标或违反其他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 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项目

合 作 协 议

二〇XX 年 X 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供应方（乙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法及项目招标结果，于郑州市金水区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二、甲方责任

1. 制定全省应急卫星通信带宽资源的使用管理制度。
2. 负责分配应急卫星通信带宽资源，并将分配情况通知乙方。
3. 在执行应急相关任务时，及时通知乙方调度应急卫星通信带宽资源。
4. 配合乙方定期进行系统维护、检修。
5. 及时向乙方支付应急卫星通信带宽租赁及日常维护费用。

三、乙方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 XXX 年（XXX 年 X 月 1 日至 X 月 31 日）的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包括：

- 1、租用一年期“亚洲九号”卫星带宽为 5MHz 的 Ku 频段转发器容量；
- 2、卫星带宽资源的分配、监测和调度；
- 3、卫星通信中心机房 7*24 小时应急值班；
- 4、卫星通信中心设备的技术监测、运行维护；
- 5、全省应急卫星通信任务的调度与技术保障；
- 6、对全省小型移动应急平台点名测试；

7、提供卫星通信中心设备系统运维所需场地、环境、电力及配套条件，满足 7*24 小时应急值守与运维工作开展的需求；

8、整合应急管理厅内部卫星链路需求，并对全省小型移动应急平台定期轮询检查、电话指导与技术支持；

9、提供河南省全省范围内卫星便携设备现场技术支持。接到甲方紧急出动通知后，乙方应当指派专人携带装备在 4 小时内到达任务现场（省内）或者在 2 小时内到达郑州市区（四环内）指定集合位置。

10. 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目运维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XXXX.00 元（人民币大写 XXXX 圆整）。该价格为总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各类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差旅、运输、保险、检测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3%，取整至万位，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按中标价的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并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

总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1、第一期款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对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计人民币¥XXXX.00 元（大写：XXXX 圆整）。

2、第二期款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月（XXXX 年 XX 月），经甲方对该年度合同履行情况验收评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对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计人民币¥XXXX.00 元（大写：XXXX 圆整）。

3、第三期款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24 个月（XXXX 年 XX 月），经甲方对该年度合同履行情况验收评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对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计人民币¥XXXX.00 元（大写：XXXX 圆整）。

发票免责：若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相关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通信中断的，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修复完毕；若因情况复杂等无法及时修复的，可以向甲方申请延长 2 小时，至迟不超过 5 小时。超过 5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机房值班或者未按要求到达任务现场或指定应急位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5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乙方未按时提交或者提交的报告经过甲方说明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5000 元/月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目运维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逾期不提供的，每逾期 1 日，按照 1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运维团队值班人员应保持电话畅通，联系不上影响指令下达的，按照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合同乙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盖章、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 及运行维护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 七、初步审查资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限： 日历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

（8）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未体现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分项名称	2. 分项内容	4. 分项单价（元/年）	5. 总价 (5=4*3 年)	6. 其他声明
1	“亚洲九号”卫星 带宽为 5MHz				
2	运维服务				
3	场地使用费	租赁费			
....					
投标总报价（元）					

注：1. 本表中“5. 总价”=“4. 分项单价（元/年）”*3 年；

2.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本表中各分项的“5. 总价”之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六、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6.1 采购需求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描述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偏差情况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负/无偏差”；
- 2、本表响应内容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 3、本表后须附指标响应支持资料。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2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响应内容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 文件响应 内容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服务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初步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八、综合部分

(一)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以往经验	备注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五）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六）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